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孟柔
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90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096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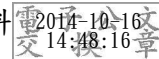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5條一案，已註銷原發布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2916A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 1 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前以103年7月4日府人福字第1030123383號函（諒達）轉知一案，併旨揭令予以註銷，月撫慰金發放期程於104年仍維持每六個月發給一次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